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11—06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1年2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11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全文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2月21日